附件4

**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终评办法**

**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**

为确保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终评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，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【参评范围及原则】**

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初评确定的作品，按不与往届重复评审原则。

**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**

主要包括选题的重要性，研究方法的妥当性、科学性，论证材料的新颖性、准确性，论证过程的严谨性、充分性，文字表达的流畅性，主要观点的创新性和先进性，成果的可转化性等。

**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**

一等奖2件（包括著作1部，论文1篇），二等奖6件，三等奖9件，提名奖14件。获奖总数为申报作品（312件）的10%左右。

**第五条【评审方式】**

采取通讯评审、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【评审专家】**

由具有相当法学研究水平、学术鉴赏力、学术公心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。

**第七条【评审承诺】**

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，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件参评作品。

**第八条【评审程序】**

分两个环节进行。

**第一个环节，单独打分。**15位专家分为5组，相应地把全部候选作品也分为5组。每一位专家对作品进行认真审阅，按照评审标准单独打分，并填写总分第一至第四名的推荐理由。每组按30%左右的比例选出，进行投票评奖。

**第二个环节，记名投票。**评审委员会严格根据票数确定获奖名单。具体步骤为：

1.根据各组专家的评分进行排名，由各组的第一、二名共10件作品组成投票表，由15位专家进行记名投票。按得票数评出一等奖2件，二等奖6件，三等奖2件。

由各组的第三、四名共11件作品组成投票表，由15位专家进行记名投票。按得票数评出三等奖7件，余下4件为提名奖。

由各组的第五、六名共10件作品组成提名奖投票表，由15位专家进行记名表决投票。

2.如出现特殊情形，由评审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。

**第九条【获奖理由】**

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附获奖理由。

获奖理由为专家的推荐意见。

**第十条【确认评审结果】**

全体专家以投票签名的方式确认获奖名单，经公示后，报中国法学会领导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【解释权归属】**

本办法由中国法学会负责解释。秘书处设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。